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

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本校雲端虛擬主機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，向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，以取得計算、網路、資料儲存等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三、 租用單位申請本服務所儲存各項資料、安裝程式及系統架設等，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，所涉及各項法律或賠償責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
- 四、 為維持本服務有效性與設備運作效益，租用單位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主機，以作為服務聯絡窗口。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，不得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配合本中心 ISMS (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) 相關稽核規定。
- 五、 租用單位發生下列事情，本中心得先行暫停本服務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，經本中心確認改善後，再行啟用本服務，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：
  - (一) 中毒、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。
  - (二)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，經通知後仍不處理者。
  - (三) 進行網路攻擊、連結不當網址等，有資訊安全疑慮者。
  - (四) 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。
  - (五) 非法散佈惡意軟體或侵犯智財權者。
  - (六) 教育部通報資安事件者。
  - (七)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  - (八) 租用單位管理人員失去聯絡或不處理本中心要求改善通知。
  - (九) 欠繳租用費。
  - (十)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。

- 六、 本服務提供硬體運作平台、網路相關設定，網路故障排除及 IPS 防毒防駭機制，若因租用單位之作業系統或程式錯誤、漏洞、阻斷、以致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，本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 本服務租用期滿且未續租，本中心將正式通知租用單位於十個工作天內將資料備份下載，屆期將清除主機上所有資料，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本中心基於安全性因素、系統升級與網路配置需求，得依實際情形調整租用單位之 IP 位址、管理介面等。基於系統限制、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，得暫時中止本服務運作。本中心應於七個日曆天前公告或通知租用單位(但於緊急情況時，不在此限)，租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其他要求。
- 九、 本中心對本服務相關資料，僅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下列情形外，本中心不得對第三人揭露。
- (一) 當事人或租用單位主管要求查閱申請資料。
- (二)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得免告知情形。
- (三)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。
- 十、 本服務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收費方案如下，若有特殊需求得另議。

方案	vCPU	vRAM(GB)	vDisk(GB)	月繳(元)	年繳(元)
A	1	2	50	350	3,800
B	2	4	100	1,000	11,000
C	4	8	150	2,000	20,000

註 1：免設定費，但使用未達半年退租者，需補收設定費 1,500 元。  
 註 2：提供完整的 IPS 防毒防駭機制  
 註 3：提供全機月備份保留 1 份服務，每次救援回復資料費 2,000 元。  
 註 4：本服務租用期滿前，如欲提前終止租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作退還。

若需自訂規格，收費計算標準如下表所示：

配備	月繳(元)	年繳(元)
加購 vCPU	100 /每 CPU	1,000 /每 CPU
加購 vRAM	150 /每 GB	1,500 /每 GB
加購 vDisk	150 /每 50GB	1,500 /每 50GB

- 十一、 本服務之收入納歸校務基金管理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